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3 年第 09 期

## 目錄

###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附「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3
公 告.....	8
公告本府委託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經濟部頭份（兼竹南及銅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等 2 處單位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權事項。.....	8
公告登錄「台鐵竹南站 2 號倉庫」為本縣歷史建築。.....	9
公告本縣歷史建築「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更名為「原新竹州農業傳習所廳舍」。.....	10
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頭份市濱江街（東興路至正興路）拓寬新闢道路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12
公告本縣 112 年度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	13
公告「擬定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樁位成果圖表。.....	22
公告註銷黃桂源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23
公告「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逕人 4）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24
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計畫範圍調整）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25
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醫療專用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26

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配合頭份市濱江街（東興路至正興路）拓寬新闢道路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27
公告本府辦理 111 年度第 1 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土地，其價金已存入苗栗縣政府—祭祀公業土地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申請發給。.....	28
草 案.....	30
預告「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	30
預告「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	39
預告「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48
預告修正「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	76
預告修正「苗栗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	95
預告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11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9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170935 號

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附「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國民中學部。
- 二、本縣國民中學。
- 三、本縣國民小學。
- 四、本縣公私立幼兒園。
- 五、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

學校得安排學生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本法及學生輔導法規定,提供服務、觀察及評估特殊需求;必要時,應為其提報鑑定。

第四條 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應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第五條 學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依學生特質與需求訂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協調統整相關服務資源及追蹤執行狀況。

前項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

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但學校如無教保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生之教學，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適性、多元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教學及評量，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教育、運動輔具服務及其他支持措施。
- 二、提供適性教材，運用各種多元教學策略及班級經營策略，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
- 三、提供入班觀察、協助課程調整或協同普通班進行適性教學，提升學生在普通班之學習成效。
- 四、適切安排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各項學習活動及競賽。
- 五、就讀職業類科學生，為發展其潛能，依其教育需求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定後，得跨科或跨群組選修。

第七條 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結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人員，加強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 二、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 三、提供適合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使其對影響本人之事項有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
- 四、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實施生活、學習、心理及生涯等各項輔導，並提供就學或就業等轉銜服務。
- 五、提供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諮詢、特殊教育知能、親職教育、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
- 六、提供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
- 七、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每學年

應接受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 八、定期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讓一般親師生認識、接納與尊重學生，建立能滿足多元需求之融合學習環境。
- 九、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等擔任志工，並運用志工協助推展各項輔導活動，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
- 十、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

第八條 校長及園長應協調校（園）內各行政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  
工作。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第一項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 一、教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 二、學生事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 三、輔導室及其他相關單位：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四、總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 五、圖書館及其他相關單位：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
- 未設以上各行政單位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第九條 資源班教師及巡迴輔導班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十條 遴用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應優先考量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

- 二、曾任教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班級。
- 三、曾擔任特殊教育學生教師。
- 四、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
- 五、熱心輔導並願意配合特殊教育工作。

前項導師之遴用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十一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依本辦法規定善盡職責、用心輔導且有相關紀錄可查者，各級學校得予以獎勵。

校長依本辦法辦理業務成果卓著，且有相關紀錄可查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 告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府環水字第 1130044605B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經濟部頭份（兼竹南及銅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等 2 處單位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權事項。**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查證範圍：轄管所屬工業區特定區域內。
- 二、委託查證對象為前項工業區內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索取有關資料。
  - (三)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 三、委託期間：本公告發布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府文資字第 1130010019B 號

**主旨：公告登錄「台鐵竹南站 2 號倉庫」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 名稱：「台鐵竹南站 2 號倉庫」
- 二、 種類：產業設施。
- 三、 位置或地址：苗栗縣竹南鎮中山路 168 之 1 號。
- 四、 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 (一) 本體及面積：倉庫為本體範圍，面積 300 平方公尺。
  - (二) 定著地號及面積：苗栗縣竹南鎮光復段 169、516 及 517 地號等 3 筆地號，面積 1,925.01 平方公尺。
-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 登錄理由：竹南火車站為早期苗栗山海線北端交會點，鄰近倉庫群則是過去竹南產業發展之重要見證。民國 44 年興建的台鐵竹南站 2 號倉庫，現況不僅保存完整，且屋桁架、扶壁柱等構法亦是苗栗地區鐵道倉庫群相對精美之個案，符合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登錄基準。
  - (二)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基準。
- 六、 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府文資字第 113001002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歷史建築「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更名為「原新竹州農業傳習所廳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 名稱：「原新竹州農業傳習所廳舍」。
- 二、 種類：產業設施。
- 三、 位置或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牧場 21 號。
- 四、 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 (一) 本體及面積：廳舍為本體範圍，面積 173.71 平方公尺。
  - (二) 定著地號及面積：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1163、1164 地號等 2 筆地號，面積 10,631.45 平方公尺。
-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 登錄理由：
    - 1、廳舍主體保留了興建之初的磚造系統，其建築型式與空間配置是苗栗縣內日治時期農政廳舍類型之代表。
    - 2、本建築之興建歷經了初期新竹州種畜場崎頂分場、崎頂牧場，以及新竹州農業傳習所等時期，反映出日治時期新竹州之農、牧行政業務歷史。同時，本棟廳舍歷經多次組織更迭、業務移轉與變化，是全國農政、畜牧業發展歷程重要見證。
  - (二)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基準。
- 六、 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

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174832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頭份市濱江街（東興路至正興路）拓寬新闢道路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本府 113 年 8 月 28 日府商都字第 1130174832A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2 日第 299 次會議審決，並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8 日府商都字第 1130174832A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府主總字第 113018401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2 年度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

公告事項：

- 一、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二、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三、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四、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 五、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 六、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縣長 鍾東錦

**丙、最終審定**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b>一、歲 入 合 計</b>	<b>30,489,417,000</b>	<b>30,964,425,740</b>	<b>30,897,947,396</b>
1. 稅 課 收 入	13,285,030,000	13,472,159,453	13,472,159,453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1,963,000	542,630,560	542,630,560
3. 規 費 收 入	248,759,000	325,826,499	325,826,499
4. 財 產 收 入	50,606,000	78,984,904	79,076,032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000	134,403	134,403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080,254,000	15,845,619,478	15,779,050,006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68,230,000	167,015,145	167,015,145
8. 其 他 收 入	354,570,000	532,055,298	532,055,298
<b>二、歲 出 合 計</b>	<b>30,259,417,000</b>	<b>29,233,019,720</b>	<b>29,148,146,902</b>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5,338,163,007	5,040,468,522	5,040,468,52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9,843,085,000	9,814,210,534	9,814,210,53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984,648,811	4,723,776,363	4,713,453,27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999,923,450	4,811,383,809	4,743,595,487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649,567,000	1,626,509,818	1,619,748,415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558,585,000	2,411,171,712	2,411,171,712
7. 債 務 支 出	500,000,000	499,796,071	499,796,071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85,444,732	305,702,891	305,702,891
<b>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b>	<b>230,000,000</b>	<b>1,731,406,020</b>	<b>1,749,800,494</b>

## 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b>100.00</b>	<b>408,530,396</b>	<b>1.34</b>	<b>- 66,478,344</b>	<b>- 0.21</b>	
	43.60	187,129,453	1.41	—	—	
	1.76	240,667,560	79.70	—	—	
	1.05	77,067,499	30.98	—	—	
	0.26	28,470,032	56.26	91,128	0.12	
	0.00	129,403	2,588.06	—	—	
	51.07	- 301,203,994	- 1.87	- 66,569,472	- 0.42	
	0.54	- 1,214,855	- 0.72	—	—	
	1.72	177,485,298	50.06	—	—	
	<b>100.00</b>	<b>- 1,111,270,098</b>	<b>- 3.67</b>	<b>- 84,872,818</b>	<b>- 0.29</b>	
	17.29	- 297,694,485	- 5.58	—	—	
	33.67	- 28,874,466	- 0.29	—	—	
	16.17	- 271,195,541	- 5.44	- 10,323,093	- 0.22	
	16.27	- 256,327,963	- 5.13	- 67,788,322	- 1.41	
	5.56	- 29,818,585	- 1.81	- 6,761,403	- 0.42	
	8.27	- 147,413,288	- 5.76	—	—	
	1.71	- 203,929	- 0.04	—	—	
	1.05	- 79,741,841	- 20.69	—	—	
	<b>100.00</b>	<b>1,519,800,494</b>	<b>660.78</b>	<b>18,394,474</b>	<b>1.06</b>	

##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收入合計</b>	<b>39,159,417,000</b>	<b>100.00</b>	<b>39,262,125,740</b>	<b>100.00</b>	<b>39,195,647,396</b>	<b>100.00</b>	<b>36,230,396</b>	<b>0.09</b>
(一) 歲 入	30,489,417,000	77.86	30,964,425,740	78.87	30,897,947,396	78.83	408,530,396	1.34
(二) 債務之舉借	8,670,000,000	22.14	8,297,700,000	21.13	8,297,700,000	21.17	- 372,300,000	- 4.29
<b>二、支出合計</b>	<b>39,159,417,000</b>	<b>100.00</b>	<b>37,817,363,413</b>	<b>96.32</b>	<b>37,732,490,595</b>	<b>96.27</b>	<b>- 1,426,926,405</b>	<b>- 3.64</b>
(一) 歲 出	30,259,417,000	77.27	29,233,019,720	74.46	29,148,146,902	74.37	- 1,111,270,098	- 3.67
(二) 債務之償還	8,900,000,000	22.73	8,584,343,693	21.86	8,584,343,693	21.90	- 315,656,307	- 3.55
<b>三、收支賸餘</b>	<b>-</b>	<b>-</b>	<b>1,444,762,327</b>	<b>3.68</b>	<b>1,463,156,801</b>	<b>3.73</b>	<b>1,463,156,801</b>	<b>--</b>

##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苗栗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b>一、債務之舉借</b>	<b>8,670,000,000</b>	<b>8,297,700,000</b>	<b>8,297,700,000</b>	<b>-</b>	<b>8,297,700,000</b>	<b>- 372,300,000</b>	<b>- 4.29</b>
<b>二、債務之償還</b>	<b>8,900,000,000</b>	<b>8,584,343,693</b>	<b>8,584,343,693</b>	<b>-</b>	<b>8,584,343,693</b>	<b>- 315,656,307</b>	<b>- 3.55</b>

##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苗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b>合計</b>	61,326,000	61,317,404	61,317,404	-	8,596	-0.01	-	-	-
<b>縣政府主管</b>	61,326,000	61,317,404	61,317,404	-	8,596	-0.01	-	-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1,326,000	61,317,404	61,317,404	-	8,596	-0.01	-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61,317,404 元＝營業收入 58,708,931 元＋營業外收入 2,608,473 元。

###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b>合計</b>	61,136,000	58,800,000	58,800,000	-	2,336,000	-3.82	-	-	-
<b>縣政府主管</b>	61,136,000	58,800,000	58,800,000	-	2,336,000	-3.82	-	-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1,136,000	58,800,000	58,800,000	-	2,336,000	-3.82	-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58,800,000 元＝營業費用 58,053,236 元＋所得稅費用 746,764 元。

### 淨利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淨利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b>合計</b>	190,000	2,517,404	2,517,404	2,327,404	-	1,224.95	-	-	-
<b>縣政府主管</b>	190,000	2,517,404	2,517,404	2,327,404	-	1,224.95	-	-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2,517,404	2,517,404	2,327,404	-	1,224.95	-	-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b>合計</b>	<b>743,623,000</b>	<b>657,721,905</b>	<b>657,721,905</b>
<b>縣政府主管</b>	<b>643,194,000</b>	<b>560,284,785</b>	<b>560,284,785</b>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554,444,000	349,243,259	349,243,259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8,750,000	211,041,526	211,041,526
<b>衛生局主管</b>	<b>100,429,000</b>	<b>97,437,120</b>	<b>97,437,120</b>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100,429,000	97,437,120	97,437,120

###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b>合計</b>	<b>660,591,000</b>	<b>498,113,180</b>	<b>498,113,180</b>
<b>縣政府主管</b>	<b>567,688,000</b>	<b>413,718,449</b>	<b>413,718,449</b>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509,749,000	358,886,337	358,886,337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7,939,000	54,832,112	54,832,112
<b>衛生局主管</b>	<b>92,903,000</b>	<b>84,394,731</b>	<b>84,394,731</b>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92,903,000	84,394,731	84,394,731

###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b>合計</b>	<b>83,032,000</b>	<b>159,608,725</b>	<b>159,608,725</b>
<b>縣政府主管</b>	<b>75,506,000</b>	<b>146,566,336</b>	<b>146,566,336</b>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44,695,000	- 9,643,078	- 9,643,078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811,000	156,209,414	156,209,414
<b>衛生局主管</b>	<b>7,526,000</b>	<b>13,042,389</b>	<b>13,042,389</b>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7,526,000	13,042,389	13,042,389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85,901,095	- 11.55	-	-	-
-	82,909,215	- 12.89	-	-	-
-	205,200,741	- 37.01	-	-	-
122,291,526	-	137.79	-	-	-
-	2,991,880	- 2.98	-	-	-
-	2,991,880	- 2.98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62,477,820	- 24.60	-	-	-
-	153,969,551	- 27.12	-	-	-
-	150,862,663	- 29.60	-	-	-
-	3,106,888	- 5.36	-	-	-
-	8,508,269	- 9.16	-	-	-
-	8,508,269	- 9.16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76,576,725	-	92.23	-	-	-
71,060,336	-	94.11	-	-	-
-	54,338,078	--	-	-	-
125,398,414	-	406.99	-	-	-
5,516,389	-	73.30	-	-	-
5,516,389	-	73.30	-	-	-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b>合計</b>	<b>16,652,807,000</b>	<b>17,405,260,699</b>	<b>17,405,260,699</b>
<b>縣政府主管</b>	<b>15,845,222,000</b>	<b>16,534,902,651</b>	<b>16,534,902,651</b>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2,847,187,000	2,994,388,688	2,994,388,688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8,121,000	28,315,847	28,315,847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969,914,000	13,512,198,116	13,512,198,116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b>807,585,000</b>	<b>870,358,048</b>	<b>870,358,048</b>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807,585,000	870,358,048	870,358,048

###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b>合計</b>	<b>17,263,641,000</b>	<b>16,545,178,156</b>	<b>16,545,178,156</b>
<b>縣政府主管</b>	<b>16,456,932,000</b>	<b>15,809,532,694</b>	<b>15,809,532,694</b>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3,043,132,000	2,870,455,456	2,870,455,456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8,446,000	23,841,185	23,841,185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3,385,354,000	12,915,236,053	12,915,236,053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b>806,709,000</b>	<b>735,645,462</b>	<b>735,645,462</b>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806,709,000	735,645,462	735,645,462

###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b>合計</b>	<b>- 610,834,000</b>	<b>860,082,543</b>	<b>860,082,543</b>
<b>縣政府主管</b>	<b>- 611,710,000</b>	<b>725,369,957</b>	<b>725,369,957</b>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 195,945,000	123,933,232	123,933,232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25,000	4,474,662	4,474,662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15,440,000	596,962,063	596,962,063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b>876,000</b>	<b>134,712,586</b>	<b>134,712,586</b>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876,000	134,712,586	134,712,586

##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b>752,453,699</b>	-	<b>4.52</b>	-	-	-
<b>689,680,651</b>	-	<b>4.35</b>	-	-	-
147,201,688	-	5.17	-	-	-
194,847	-	0.69	-	-	-
542,284,116	-	4.18	-	-	-
<b>62,773,048</b>	-	<b>7.77</b>	-	-	-
62,773,048	-	7.77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b>718,462,844</b>	- 4.16	-	-	-
-	<b>647,399,306</b>	- 3.93	-	-	-
-	172,676,544	- 5.67	-	-	-
-	4,604,815	- 16.19	-	-	-
-	470,117,947	- 3.51	-	-	-
-	<b>71,063,538</b>	- 8.81	-	-	-
-	71,063,538	- 8.81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b>1,470,916,543</b>	-	--	-	-	-
<b>1,337,079,957</b>	-	--	-	-	-
319,878,232	-	--	-	-	-
4,799,662	-	--	-	-	-
1,012,402,063	-	--	-	-	-
<b>133,836,586</b>	-	<b>15,278.15</b>	-	-	-
133,836,586	-	15,278.15	-	-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169148B 號

主旨：公告「擬定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縣竹南鎮公所、頭份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民眾踴躍參閱。
- 二、 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樁位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三、 張貼公告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起共計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府地籍字第 1130181118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桂源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桂源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 000718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0)苗縣地登字第 00001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日新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市頭份里 8 鄰日新街 53 號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166728B 號

主旨：公告「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逕人4）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3 年 8 月 2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8559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1006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3 年 8 月 2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8559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本計畫書內容、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本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苗栗市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179048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計畫範圍調整）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3 年 8 月 19 日府商都字第 1130179048A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8 日第 300 次會議審決，並經本府 113 年 8 月 19 日府商都字第 1130179048A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179038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醫療專用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3 年 8 月 19 日府商都字第 1130179038A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8 日第 300 次會議審決，並經本府 113 年 8 月 19 日府商都字第 1130179038A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164277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配合頭份市濱江街（東興路至正興路）拓寬新闢道路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3 年 7 月 31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3080856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9 日第 1049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3 年 7 月 31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30808561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府民宗字第 1130170755B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 111 年度第 1 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土地，其價金已存入苗栗縣政府—祭祀公業土地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申請發給。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4 條第 3 項、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苗栗縣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共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苗栗分行之祭祀公業土地價金保管款 305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10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23 年 7 月 21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總額發給。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列印日期：113年8月6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13年7月22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金額 (A)	代扣款項 (B)=(B1)+(B2)+(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保管價金存入編號)	備註	銀行註記事項欄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用 (B2)	地籍清理獎金 (B3)				
111-1-1	公館鄉	大坑段	219	136	1/1	張0榮	無	222,000	37,737	11,100	1,110	172,053			
總計								222,000	37,737	11,100	1,110	172,053			

合計：土地1筆，面積：136平方公尺；建物：0棟，面積：0.00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172,053元

※※※※※  
草 案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府環衛字第 1130050003A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第 3 項。
- 三、「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高鐵一路 95 號。
  - (三)電話：037-558558 分機 512；傳真：037-726232。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及一百十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茲因經權衡違規事項對縣容整潔破壞嚴重性、復原難易度、檢舉案件作成處分比例及因應環境部推動菸蒂不落地政策等多面向綜合考量，爰修正本辦法，以符實際需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修不發給獎金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依實收罰鍰數額發給獎金比例上限由百分之十提高至百分之五十及增訂發放檢舉獎金類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
- 四、增訂核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檢舉獎金之經費來源及發放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民眾於本縣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錄影帶等證據資料，向執行機關檢舉。</p> <p style="text-indent: 2em;">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u>一、未於發現違規事實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檢舉。</u> <u>二、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住址（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 <u>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知並已進行查證之案件。</u></p> <p style="text-indent: 2em;">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p>	<p>第三條 民眾於本縣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錄影帶等證據資料，向執行機關檢舉。</p> <p style="text-indent: 2em;">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住址（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住址（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不發給獎金。</p> <p style="text-indent: 2em;">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p>	<p>增修第二項不發給獎金之情形。</p>
<p>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十<u>至五十</u>發給獎金；<u>其檢舉違規事項及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u>但所發獎金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 style="text-indent: 2em;">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受多次處罰者，其檢舉獎金以該案件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p>	<p>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但所發獎金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 style="text-indent: 2em;">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受多次處罰者，其檢舉獎金以該案件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發給。</p> <p style="text-indent: 2em;">檢舉案件經執行機</p>	<p>一、權衡違規事項對縣容整潔破壞嚴重性、復原難易度及檢舉案件作成處分比例等多面向綜合考量，爰提高第一項依實收罰鍰數額發給獎金比例上限及增訂其附表之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p> <p>二、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刑事優先原則之規定，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涉及刑事責任之行為（例如：第 45 條</p>

<p>緩計算發給。</p> <p><u>第一項情形，經檢舉人檢舉之案件倘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而經法院以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或緩刑以外之裁判確定者，依案情及本府財政狀況酌發檢舉獎金。</u></p> <p>檢舉案件經執行機關稽查而無法證實者，不發給獎金。</p>	<p>關稽查而無法證實者，不發給獎金。</p>	<p>至第 48 條等規定)，且該行為非屬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時，因執行機關無從裁罰違規行為人之故，而無從依第一項規定發放檢舉獎金，為加強打擊環保犯罪，以收保護環境之效，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六條 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每季至少辦理一次。但獎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金之頻率及方式，並每年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額報本府備查。</p> <p><u>核發第四條第三項檢舉獎金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核發方式準用前項規定。</u></p>	<p>第六條 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每季至少辦理一次。但獎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金之頻率及方式，並每年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額報本府備查。</p>	<p>增訂第二項核發第四條第三項檢舉獎金之經費來源及發放方式。</p>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							一、本表新增。 二、經權衡違規事項對環境整潔破壞嚴重性、復原難易度及檢舉案件作成處分比例等多面向考量，爰訂定附表項次一、四、五之獎勵金核發比例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三、本表項次二係因定點垃圾車據點常遭民眾於非收集垃圾時間惡意放置垃圾包，致使流浪貓犬破袋造成環境髒亂，嚴重破壞市容，且行為人查處不易，並參考臺北市及桃園市所訂比例，爰訂本項獎勵金核發比例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 四、本表項次三係為因應環境部推動菸蒂不落地政策，爰訂本項獎勵金核發比例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五、本表項次二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本局將統一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作為開罰依據。
項次	檢舉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	罰鍰額度	獎金核發比例		
一	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		
三	隨地拋棄紙屑、菸蒂、檳榔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四	張貼或噴漆商業污染定著物。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五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六	其他。	依各項行為之違反條款	依各項行為之裁罰法條	依各該裁罰法條之罰鍰額度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		

##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100212222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0 月 0 日府行法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暨增訂「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檢獎金給基準表」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事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第三條 民眾於本縣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錄影帶等證據資料，向執行機關檢舉。
-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 一、未於發現違規事實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檢舉。
  - 二、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住址(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知並已進行查證之案件。
-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以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數額之百分之十至五十發給獎金；其檢舉違規事項及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但所發獎金以每件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受多次處罰者，其檢舉獎金以該案件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發給。
- 第一項情形，經檢舉人檢舉之案件倘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而經法院以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或緩刑以外之裁判確定者，依案情及本府財政狀況酌發檢舉獎金。
- 檢舉案件經執行機關稽查而無法證實者，不發給獎金。
- 第五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檢舉人二位以上先後分別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

第六條 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每季至少辦理一次。但獎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金之頻率及方式，並每年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額報本府備查。

核發第四條第三項檢舉獎金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核發方式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檢舉獎金自執行機關通知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第八條 執行機關於受理檢舉前，已知檢舉人所檢舉之違規行為或事實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

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檢舉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	罰鍰額度	獎金核發比例
一	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
三	隨地拋棄紙屑、菸蒂、檳榔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四	張貼或噴漆商廣告污染定著物。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五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六	其他。	依各該行為之違反條款	依各該行為之裁罰法條	依各該裁罰法條之罰鍰額度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
---	-----	------------	------------	--------------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府人企字第 1130187409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檢附「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文。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人事處。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電話：037-559570。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日趨複雜的交通業務，強化縣內生活圈道路系統與重大交通網路規劃，以利加速推動各項交通建設之興辦及維護管理，本府將工務處更名為「交通工務處」，成立交通業務專責單位，除原工務處業務外，專責辦理道路行政、交通安全及運輸管理等業務，以明確事權。另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九十七年及一百年修正日期修正為苗栗縣議會三讀日期，以符體例，爰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原工務處更名為「交通工務處」。(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施行日期，另由本府以命令定之；另修正條文日期為苗栗縣議會三讀通過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p> <p>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及公庫等事項。</p> <p>三、水利處：掌理礦業、土石採取、水利、城鄉發展、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p> <p>四、<u>交通</u>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基層建設、道路規劃修建管理、公共運輸、寬頻、共同管道及停車場等事項。</p> <p>五、教育處：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p> <p>六、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p> <p>七、農業處：掌理農、林、</p>	<p>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p> <p>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及公庫等事項。</p> <p>三、水利處：掌理礦業、土石採取、水利、城鄉發展、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p> <p>四、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基層建設、道路規劃修建管理、公共運輸、寬頻、共同管道及停車場等事項。</p> <p>五、教育處：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p> <p>六、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p> <p>七、農業處：掌理農、林、</p>	<p>原工務處更名為<u>交通工務處</u>，爰修正第四款。</p>

<p>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農藥管理、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p> <p>八、地政處：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p> <p>九、工商發展處：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p> <p>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勞工安全衛生、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就業、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多元學習等事項。</p> <p>十一、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掌理原住民族綜合規劃、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新住民事務等族群管理事項。</p> <p>十二、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p>	<p>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農藥管理、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p> <p>八、地政處：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p> <p>九、工商發展處：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p> <p>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勞工安全衛生、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就業、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多元學習等事項。</p> <p>十一、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掌理原住民族綜合規劃、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新住民事務等族群管理事項。</p> <p>十二、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p>	
--	--	--

<p>書、檔案、庶務、公共關係、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資訊管理等事項。</p> <p>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書、檔案、庶務、公共關係、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資訊管理等事項。</p> <p>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u>十二</u>日、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u>九</u>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u>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p>	<p>為符法制作業，修正第三項所定九十七年及一百年修正條文之日期為苗栗縣議會三讀通過之日期，並配合新單位成立，增訂本次修正條文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p>

##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監督鄉（鎮、市）自治。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副縣長之命，處理縣政。

本府置參議，掌理縣政諮詢、政策規劃等事項；置消費者保護官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置秘書，掌理機要、協調、核稿等事項，均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及公庫等事項。

三、水利處：掌理礦業、土石採取、水利、城鄉發展、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

四、交通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基層建設、道路規劃修建管理、公共運輸、寬頻、共同管道及停車場等事項。

五、教育處：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

六、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

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

農藥管理、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

八、地政處：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九、工商發展處：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

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勞工安全衛生、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就業、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多元學習等事項。

十一、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掌理原住民族綜合規劃、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新住民事務等族群管理事項。

十二、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公共關係、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得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本府置科長、社會工作督導、技正、專員、督學、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之一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之二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文化觀光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所屬二級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一三六六人。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數，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設置基準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擬訂，經縣議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代行。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縣長停職時，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三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縣長。
- 二、副縣長。
- 三、秘書長、參議、秘書。
- 四、各處主管。
- 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六、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縣規章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縣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訂定之。

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屬機關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府教特字第 1130184749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44 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 39 條。
- 三、 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逕洽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業務單位：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701。
  - (四)傳真：037-324626。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發布，經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有關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自訂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以確保學生獎懲規定符合教育目的、正當性及保障學習權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依修正條文第二條之用詞定義，區辨獎勵、管教或懲處。(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
- 四、教師、學務處、輔導室及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三種管教措施。(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學務處及輔導室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父母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增列社政及相關單位之專業服務。(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獎勵「案件」修正為獎勵「事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明定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其相關規範依本準則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明定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其相關規範依本準則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明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要點或國民中學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u>第四十四條</u>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稱本準則）<u>第三十九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學校：苗栗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及國民小學。</p> <p>二、學生：取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p> <p>三、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p> <p>四、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學校：苗栗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p> <p>二、學生：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p>	<p>一、學校之定義明定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p> <p>二、明定學生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p> <p>三、國民小學對學生僅得採取輔導管教措施，不得懲處，爰第三款明定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p> <p>四、第四款明定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p>
<p>第三條 本縣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配合第二條定義修正，增列並區辨「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國民中學學生獎懲」。</p>

<p>第四條 <u>國民小學訂定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要點或國民中學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u>，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p> <p>一、明確性原則：<u>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u>，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p> <p>二、平等原則：<u>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事項</u>，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p> <p>三、比例原則：<u>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措施</u>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p> <p>四、正當程序原則：<u>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決定</u>應遵循公平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p>	<p>第四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p> <p>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p> <p>二、平等原則：<u>相同獎懲事項</u>，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p> <p>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p> <p>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平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p>	<p>配合第二條定義修正，增列並區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要點」、「國民中學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p>
<p>第五條 學校執行學生<u>管教或懲處</u>程序，除依前條規定外，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維護受教權原則：<u>管教或懲處措施</u>，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p>	<p>第五條 學校執行學生獎懲程序，除依前條規定外，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p>	<p>配合第二條定義修正，將「獎懲」修正為「管教或懲處」。</p>

<p>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p> <p>二、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p> <p>三、陳述意見原則：<u>管教或懲處</u>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p> <p>四、保密原則：<u>管教或懲處</u>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p> <p>五、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p>	<p>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p> <p>二、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p> <p>三、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p> <p>四、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p> <p>五、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p>	
<p>第六條 <u>學生行為之管教或懲處</u>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u>管教或懲處</u>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u>管教或懲處</u>措施：</p> <p>一、動機與目的。</p> <p>二、態度與手段。</p> <p>三、平時之表現。</p> <p>四、初犯或累犯。</p> <p>五、行為後之表現。</p> <p>六、年齡之長幼。</p> <p>七、年級之高低。</p> <p>八、智商之高低。</p> <p>九、身心之狀況。</p> <p>十、行為之影響。</p> <p>十一、家庭之因素。</p> <p>十二、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p>	<p>第六條 學生行為之<u>獎懲</u>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p> <p>一、動機與目的。</p> <p>二、態度與手段。</p> <p>三、平時之表現。</p> <p>四、初犯或累犯。</p> <p>五、行為後之表現。</p> <p>六、年齡之長幼。</p> <p>七、年級之高低。</p> <p>八、智商之高低。</p> <p>九、身心之狀況。</p> <p>十、行為之影響。</p> <p>十一、家庭之因素。</p> <p>十二、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p>	<p>配合修正「獎懲」為「<u>管教或懲處</u>」。</p>

<p>第七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p> <p>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p> <p>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本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依有權做決定之主體，可區分為三種類型。</p>
<p>第八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p> <p>二、口頭糾正。</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本準則第七條，明定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p>

<p>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p> <p>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p> <p>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第九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倘學生不服一般管教措施，為避免升高現場衝突及影響現場之教學活動，</p>

<p>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教師得尋求協助，請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到場協助，藉由第三人或專業輔導人員之介入，與情境轉換，緩和學生之情緒；另為避免學務處或輔導室以人力不足等理由未派員到場，爰明定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有到場協助之義務。如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為避免危害之發生或擴大，依緊急避難或正當防衛之法理，得施以必要強制力帶離現場，並視實際需求，請求社政或衛政等單位之協助。</p> <p>三、第二項：鑒於第一項情形，後續可能產生學生輔導介入及需求，爰明定教師應向學務處或輔導室告知所實施之管教措施或輔導紀錄，以作為參考。</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將不服管教之學生帶離現場，係藉由情景及空間之轉換，緩和學生情緒，其轉換之場所應以具獨立空間且不受打擾之空間為宜(如課程實施時間無人使用之圖書館、輔導室等)。至若為宣洩學生之壓力，亦可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專人指導與看護下，進行適量之活動或運動。發現學生</p>
---	--	---

		<p>身體確有不適者，基於安全考量，應立即調整或停止。</p>
<p><u>第十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u></p> <p>一、<u>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u>：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救教學。</p> <p>二、<u>規劃參加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u></p> <p>三、<u>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u></p> <p>四、<u>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u></p> <p>五、<u>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u></p> <p><u>學校依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u></p> <p>一、警告。</p> <p>二、小過。</p> <p>三、大過。</p>	<p><u>第八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u></p> <p>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p> <p>二、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p> <p>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p> <p>四、輔導學生反省道歉。</p> <p>五、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p> <p>六、其他適當輔導措施。</p> <p>學校採取前項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或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採取下列懲罰措施：</p> <p>一、警告。</p> <p>二、小過。</p> <p>三、大過。</p> <p>四、特殊管教措施：</p> <p>(一)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u>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u></p>	<p>一、條次調整，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p> <p>二、修正條文第八條內容已包含原條文第一項，爰刪除第一項。</p> <p>三、原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且「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修正為「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同時刪除「交由監護權人」等贅詞。</p> <p>四、違規情節重大學生之成因複雜，涉及心理因素、家庭因素或其他社會因素，為有效提供學生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以協助學生改善，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學校得結合政府資源，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p> <p>五、第三項刪除「應以輔導方式為之」及「及前項第四款第四目措施。」</p> <p>六、酌作文字修正，將「懲罰」修正為「懲處」。</p> <p>七、配合修正「附表二」為「附表一」，並修正其內容。</p>

<p>國民小學不適用前項警告、小過、大過等懲處措施。</p> <p>懲處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一。</p>	<p>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救教學。</p> <p>(二)規劃參加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p> <p>(三)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p> <p>(四)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p> <p>國民小學應以輔導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警告、小過、大過及前項第四款第四目措施。</p> <p>懲罰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二。</p>	
<p>第十一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p> <p>一、嘉勉。</p> <p>二、嘉獎。</p> <p>三、小功。</p> <p>四、大功。</p> <p>五、其他獎勵：</p> <p>(一)獎品或獎金。</p> <p>(二)獎狀或榮譽獎章。</p> <p>(三)其他合於教育目的之適當獎勵。</p> <p>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獎勵事件，得以公開表揚為之。</p> <p>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二。</p>	<p>第七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p> <p>一、嘉勉。</p> <p>二、嘉獎。</p> <p>三、小功。</p> <p>四、大功。</p> <p>五、其他獎勵：</p> <p>(一)獎品或獎金。</p> <p>(二)獎狀或榮譽獎章。</p> <p>(三)其他合於教育目的之適當獎勵。</p> <p>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獎勵案件，得以公開表揚為之。</p> <p>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一。</p>	<p>一、條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將「案件」修正為「事件」。</p> <p>三、配合修正「附表一」為「附表二」。</p>

<p>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有關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依本準則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其相關規範依本準則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有關國民中學學生之獎勵、管教及懲處依本準則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其相關規範依本準則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大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相關規範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範，爰予以刪除。</p>
	<p>第十條 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得申請提出。 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由學務（訓導）處負責核定執行，並通知導師及輔導室。大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由學務（訓導）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後，提經本會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相關規範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範，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會就學生獎懲事件所為之評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相關規範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範，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二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相關規範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範，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獎懲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規定於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p>	<p>一、本條刪除。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全部條文生效，本條有關申訴內容悉依上開辦法辦理，爰刪除之。</p>
<p>第十四條 <u>國民小學應訂定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u>國民中學應訂定學</u></p>	<p>第十四條 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容應包含本會組成運作、學生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等相關規定，提經</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國民小學應訂定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p>

<p>生獎懲實施要點，內容應包含<u>獎懲</u>會組成運作、學生改過、銷過及懲處等相關規定，<u>並</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國民中學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u>三、</u>修正條文第二項刪除「存記」。</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附表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懲處措施具體內容參考		附表二、懲罰措施具體內容參考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警告	1. 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 2. 不聽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善意勸告者。 3. 宿舍內務不整潔。 4.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無效者。 5.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6.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7. 值勤不盡職者。 8.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9.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10. 偷閱他人日記、信件(含電子信件)、手機或平板電腦等個人隱私者。 11. 無正當理由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12.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3. 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14. 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	警告	1.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 2.不聽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善意勸告者。 3.宿舍內務不整潔。 4.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無效者。 5.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6.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7.值勤不盡職者。 8.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9.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10.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1.無正當理由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12.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3.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14.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修正懲處措施

	<p>未改正者。</p> <p>15.集會無故離開或無故不参加。</p> <p>16.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p> <p>17.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p> <p>18.不假離校外出者。</p>	<p>15.集會無故離開。</p> <p>16.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p> <p>17.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p>	
小過	<p>1.蓄意違反集會秩序。</p> <p>2.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p> <p>3.攜帶、觀看、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p> <p>4.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p> <p>5.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p> <p>6.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p> <p>7.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經糾正不聽者。</p> <p>8.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p> <p>9.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p> <p>10.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p> <p>11.不遵守交通規則。</p> <p>12.飲酒、抽煙、嚼檳榔者。</p> <p>13.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p> <p>14.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者。</p> <p>15.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p> <p>16.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者。</p> <p>17.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p>	小過	<p>1.蓄意違反集會秩序。</p> <p>2.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p> <p>3.攜帶、觀看、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p> <p>4.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p> <p>5.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p> <p>6.不假離校外出者。</p> <p>7.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p> <p>8.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經糾正不聽者。</p> <p>9.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p> <p>10.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p> <p>11.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p> <p>12.不遵守交通規則。</p> <p>13.飲酒、抽煙、嚼檳榔者。</p> <p>14.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p> <p>15.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者。</p> <p>16.無故不参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p> <p>17.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p>

	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18.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 定者。 19.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 等，影響活動秩序、進 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 仍不改正者。
大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li> <li>2.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li> <li>3.對師長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li> <li>4.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li> <li>5.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li> <li>6.勒索威脅者。</li> <li>7.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li> <li>8.酗酒、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li> <li>9.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li> <li>10.寄宿生不假外出者。</li> <li>11.校內、外言行涉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者。</li> <li>12.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如販賣。</li> <li>13.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li> <li>14.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li> <li>15.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li> </ol>	大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li> <li>2.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li> <li>3.對師長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li> <li>4.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li> <li>5.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li> <li>6.勒索威脅者。</li> <li>7.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li> <li>8.酗酒、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li> <li>9.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li> <li>10.寄宿生不假外出者。</li> <li>11.校內、外言行涉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者。</li> <li>12.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如販賣。</li> <li>13.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li> <li>14.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li> <li>15.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li> </ol>

	<p>16.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p> <p>17.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p>	<p>16.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p>	

附表二、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內容未修正）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嘉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li> <li>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li> <li>3. 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者。</li> <li>4. 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li> <li>5. 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者。</li> <li>6.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li> <li>7.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li> <li>8. 值勤表現優良者。</li> <li>9. 經常主動為公服務。</li> <li>10.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者。</li> <li>11. 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li> <li>12.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li> </ol>
小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li> <li>2.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li> <li>3. 熱心愛國愛校運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者。</li> <li>4.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者。</li> <li>5. 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li> <li>6.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li> <li>7.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li> <li>8.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li> <li>9.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li> <li>10. 執勤服務表現優良者。</li> <li>1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li> <li>12. 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li> <li>13.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li> </ol>

大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li><li>2.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li><li>3.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li><li>4.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li><li>5.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li><li>6.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li><li>7.其他優良行為適合於記大功者。</li></ol>
----	---

##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002127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110056545 號令修正

第八條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府行法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下稱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苗栗縣所轄各公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民小學。
- 二、學生：取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三、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 四、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第三條 本縣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要點或國民中學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明確性原則：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平等原則：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比例原則：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正當程序原則：國民小學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獎懲決定應遵循公平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第五條 學校執行學生管教或懲處程序，除依前條規定外，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維護受教權原則：管教或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

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二、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三、陳述意見原則：管教或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四、保密原則：管教或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五、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第六條 學生行為之管教或懲處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管教或懲處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管教或懲處措施：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平時之表現。

四、初犯或累犯。

五、行為後之表現。

六、年齡之長幼。

七、年級之高低。

八、智商之高低。

九、身心之狀況。

十、行為之影響。

十一、家庭之因素。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第七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第八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

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九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

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救教學勉。
- 二、規劃參加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學校依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國民小學不適用前項警告、小過、大過等懲處措施。

懲處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一。

第十一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嘉勉。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五、其他獎勵

- (一) 獎品或獎金。
- (二) 獎狀或榮譽獎章。
- (三) 其他合於教育目的之適當獎勵。

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獎勵事件，得以公開表揚為之。

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二。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有關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依本準則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有關國民中學學生之獎勵、管教及懲處依本準則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國民小學應訂定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民中學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容應包含獎懲會組成運作、學生改過、銷過及懲處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懲處措施具體內容參考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警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li> <li>2. 不聽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善意勸告者。</li> <li>3. 宿舍內務不整潔。</li> <li>4.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無效者。</li> <li>5.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li> <li>6.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li> <li>7. 值勤不盡職者。</li> <li>8.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li> <li>9.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li> <li>10. 偷閱他人日記、信件（含電子信件）、手機或平板電腦等個人隱私者。</li> <li>11. 無正當理由常遲到，屢勸無效者。</li> <li>12.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li> <li>13. 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li> <li>14. 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li> <li>15. 集會無故離開或無故不参加。</li> <li>16.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li> <li>17.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li> <li>18. <u>不假離校外出者。</u></li> </ol>
小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li> <li>2.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li> <li>3. 攜帶、觀看、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li> <li>4.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li> <li>5. 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li> <li>6.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li> <li>7.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經糾正不聽者。</li> <li>8. 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li> <li>9. 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li> <li>10.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li> <li>11. 不遵守交通規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飲酒、抽煙、嚼檳榔者。</li> <li>13. 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li> <li>14. 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者。</li> <li>15.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li> <li>16. 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定者。</li> <li>17.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li> </ol>
大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li> <li>2.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li> <li>3. 對師長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li> <li>4.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li> <li>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li> <li>6. 勒索威脅者。</li> <li>7.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li> <li>8. 酗酒、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li> <li>9. 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li> <li>10. 寄宿生不假外出者。</li> <li>11. 校內、外言行涉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者。</li> <li>12.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如販賣。</li> <li>13. 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li> <li>14.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li> <li>15. 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li> <li>16. 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li> <li>17. <u>毆打同學</u>，情節嚴重者。</li> </ol>

附表二、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嘉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li> <li>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li> <li>3. 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者。</li> <li>4. 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li> <li>5. 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者。</li> <li>6.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li> <li>7.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li> <li>8. 值勤表現優良者。</li> <li>9. 經常主動為公服務。</li> <li>10.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者。</li> <li>11. 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li> <li>12.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li> </ol>
小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li> <li>2.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li> <li>3. 熱心愛國愛校運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者。</li> <li>4.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者。</li> <li>5. 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li> <li>6.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li> <li>7.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li> <li>8.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li> <li>9.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li> <li>10. 執勤服務表現優良者。</li> <li>1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li> <li>12. 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li> <li>13.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li> </ol>

大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li><li>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li><li>3.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li><li>4.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li><li>5.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li><li>6.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li><li>7.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於記大功者。</li></ol>
----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府教務字第 1130182715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
- 三、 「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規定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二)地址：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685。
  - (四)傳真：037-559974。
  - (五)電子郵件：wk30333@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發布施行,為因應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重新審視本辦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學生入學、學號編列規定及中途輟學引用法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因應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增訂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因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現行條文第九款內引用條文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縣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籍,依據國民教育法 <u>第三十二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縣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籍,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國中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 各國中應適時與本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發國中學生入學之通知，應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國小應屆畢業生應一律分發入學。但經本府核准之資賦優異學生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國中入學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九月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國中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 各國中應適時與本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發國中學生入學之通知，應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國小應屆畢業生應一律分發入學， <u>如有未修滿國小六年課程肄業者，俟修滿其課程後，始得升入國中就讀</u> 。但經本府核准之資賦優異學生，不在此限。 (三)國中入學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九月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一、依據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四條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階段屬義務教育，學生修業期滿依成績及格與否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爰刪除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五目項下有關肄業相關規定；另考量目前仍有特殊情形或身體因素以致暫緩入學者，爰增訂得依相關法規核准學生暫緩入學。 二、本條第一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求法敘述具有明確簡潔之原則，爰刪除現行第二款第一目項下之學號編列參考表，並明定學號除首位數外剩餘四位數應依當年年

<p>(四)逾學齡十五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時，應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p> <p>(五)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開學一個月內，報送本府核備，入學學生名冊永久保存。</p> <p>(六)入學學生名冊，經本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即為入學文號，應永久保存。</p> <p>(七)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於學籍經本府核准後，畢業證書即予發還，不得藉故扣留。</p> <p>(八)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讀生、重讀生或插班生。</p> <p>(九)華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十)國中學生入學後，得依本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申請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p> <p>(十一)對無戶籍適齡國民，若已修畢國小</p>	<p>(四)逾學齡十五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時，應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p> <p>(五)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開學一個月內，報送本府核備，入學學生名冊永久保存。<u>中途肄業者亦同。</u></p> <p>(六)入學學生名冊，經本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即為入學文號，應永久保存。</p> <p>(七)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於學籍經本府核准後，畢業證書即予發還，不得藉故扣留。</p> <p>(八)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讀生、重讀生或插班生。</p> <p>(九)華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十)國中學生入學後，得依本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申請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p> <p>(十一)對無戶籍適齡國民，若已修畢國小</p>	<p>學生人數排列；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因應法規名稱修正，本條第三款修正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p> <p>五、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七款新增第八目，增訂學校合併或停辦時，有關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p>
--	---	---

學業或經學校鑑定具同等學歷者，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家長或監護人所居住之村里協調鄉鎮市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

二、學號：

(一)編列學生學號以五位數為準，首位數代表入學學年度之個位數，其餘按當年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例如：某國中於九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五百五十五名，其學號應自「一〇〇〇一」號起編至「一〇五五五」號止。

學業或經學校鑑定具同等學歷者，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家長或監護人所居住之村里協調鄉鎮市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

二、學號：

(一)編列學生學號以五位數為準，首位數代表入學學年度之個位數。例如：某國中於九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五五五名，其學號應自「一〇〇〇一」號起編至「一〇五五五」號止。國中一年級新生學號編列如下參考表，十年週而復始使用。

學年度	91年	92年
學號	10001	20001

93年	94年	95年
40001	50001	60001

96年	97年	98年
60001	70001	80001

99年	100年
90001	00001

<p>(二)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核准，不得變更。</p> <p>(三)學期中輟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惟學校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p> <p>(四)轉入學生之學號編列，應銜接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沿用原保留學號。</p> <p>三、輟學：</p> <p>(一)在學學生中途輟學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u>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u>規定通報。</p> <p>(二)學生異動名冊應填造二份，一份存校，另一份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三)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其年齡逾十五歲者，得依學生意願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p> <p>四、復學：</p> <p>(一)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十五歲者，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學校編入相當之</p>	<p>(二)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核准，不得變更。</p> <p>(三)學期中輟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惟學校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p> <p>(四)轉入學生之學號編列，應銜接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沿用原保留學號。</p> <p>三、輟學：</p> <p>(一)在學學生中途輟學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u>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要點</u>規定通報。</p> <p>(二)學生異動名冊應填造二份，一份存校，另一份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三)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其年齡逾十五歲者，得依學生意願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p> <p>四、復學：</p> <p>(一)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十五歲者，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學校編入相當之</p>	
---	--	--

<p>年級就讀。</p> <p>(二)請假期滿申請復學學生已逾十五歲者，准在國中就讀或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p> <p>(三)在台設籍赴大陸就學後返台申請就學者，應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p> <p>(四)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應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p> <p>(五)就讀軍校不適應軍中生活中途離校，仍為國中學齡者，應准予繼續返原學區就讀，學校不得拒絕。</p> <p>五、轉學：</p> <p>(一)學生轉出後，原校應永久保存該生學籍資料。並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入學回覆信函密封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p> <p>(二)學生轉入報到後，該校即回覆轉出學校。轉出學校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及輔導紀錄表影印本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p> <p>(三)轉學赴大陸地區就讀</p>	<p>年級就讀。</p> <p>(二)請假期滿申請復學學生已逾十五歲者，准在國中就讀或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p> <p>(三)在台設籍赴大陸就學後返台申請就學者，應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p> <p>(四)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應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p> <p>(五)就讀軍校不適應軍中生活中途離校，仍為國中學齡者，應准予繼續返原學區就讀，學校不得拒絕。</p> <p>五、轉學：</p> <p>(一)學生轉出後，原校應永久保存該生學籍資料。並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入學回覆信函密封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p> <p>(二)學生轉入報到後，該校即回覆轉出學校。轉出學校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及輔導紀錄表影印本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p> <p>(三)轉學赴大陸地區就讀</p>	
--	--	--

<p>者，該生學籍資料應予以保存。</p> <p>(四)學生因家庭暴力、行為適應不良、性侵害或其他依法律作臨時或緊急教育安置之轉學，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可免辦理戶籍遷移。</p> <p>(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六、成績：</p> <p>(一)各國中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其相關補充規定辦理。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者，亦同。</p> <p>(二)學生各定期及日常考查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三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各校應永久妥為保存。</p> <p>(三)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領域測驗之成績評定之。</p> <p>(四)國中畢業生除應升入之學校要求寄送有關輔導資料外，不另出具成績證明書。</p> <p>(五)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p> <p>(六)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准請假者，其請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p>	<p>者，該生學籍資料應予以保存。</p> <p>(四)學生因家庭暴力、行為適應不良、性侵害或其他依法律作臨時或緊急教育安置之轉學，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可免辦理戶籍遷移。</p> <p>(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六、成績：</p> <p>(一)各國中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其相關補充規定辦理。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者，亦同。</p> <p>(二)學生各定期及日常考查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三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各校應永久妥為保存。</p> <p>(三)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領域測驗之成績評定之。</p> <p>(四)國中畢業生除應升入之學校要求寄送有關輔導資料外，不另出具成績證明書。</p> <p>(五)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p> <p>(六)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准請假者，其請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p>	
--	--	--

<p>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考之限制。</p> <p>(七)在家教育、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由學籍所在學校班級之任課教師與特殊教育輔導員或實驗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評量之，學校並應指定人員按學期登錄於學籍資料。</p> <p>七、學籍資料：</p> <p>(一)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並永久保存，以備查考。</p> <p>(二)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各領域和日常生活表現，均得以百分數發給。</p> <p>(三)各校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屬經核准者及司法、軍事單位請求者外，應嚴予拒絕出具該生學籍資料。</p> <p>(四)本府對於各國中函報各項學籍資料，依權責規定審核無誤後予以核復。</p> <p>(五)中途輟學至逾十五歲就讀補校或進修學校時，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p> <p>(六)在學證明得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p> <p>(七)各國中學籍資料均須正楷填寫，學校應隨</p>	<p>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考之限制。</p> <p>(七)在家教育、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由學籍所在學校班級之任課教師與特殊教育輔導員或實驗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評量之，學校並應指定人員按學期登錄於學籍資料。</p> <p>七、學籍資料：</p> <p>(一)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並永久保存，以備查考。</p> <p>(二)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各領域和日常生活表現，均得以百分數發給。</p> <p>(三)各校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屬經核准者及司法、軍事單位請求者外，應嚴予拒絕出具該生學籍資料。</p> <p>(四)本府對於各國中函報各項學籍資料，依權責規定審核無誤後予以核復。</p> <p>(五)中途輟學至逾十五歲就讀補校或進修學校時，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p> <p>(六)在學證明得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p> <p>(七)各國中學籍資料均須正楷填寫，學校應隨</p>	
---	---	--

<p>時加以檢查，發現有用簡體字或無依據之文字書寫者，應予更正。如查明係由戶籍資料上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p> <p><u>(八) 學校合併時，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學校停辦時，由本府指定適當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u></p>	<p>時加以檢查，發現有用簡體字或無依據之文字書寫者，應予更正。如查明係由戶籍資料上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p>	
<p>第五條 國中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事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各國中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室（應設在二樓以上），由專人妥善保管，並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p> <p>一、學籍資料，應按年屆順序放置，其順序應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排列之。</p> <p>二、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後，並詳細書明年屆、學年度、學號、名稱等，如下附圖：</p> <div data-bbox="310 1444 636 155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第○屆（○○學年度）○○ ○○1-○○1○○（第一冊）</p> </div> <div data-bbox="310 1591 636 170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第○屆（○○學年度）○○ 1○1-○○2○○（第二冊）</p> </div>	<p>第五條 國中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事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各國中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室（應設在二樓以上），由專人妥善保管，並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p> <p>一、學籍資料，應按年屆順序放置，其順序應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排列之。</p> <p>二、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後，並詳細書明年屆、學年度、學號、名稱等，如下附圖：</p> <div data-bbox="656 1444 982 155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第○屆（○○學年度）○○ ○○1-○○1○○（第一冊）</p> </div> <div data-bbox="656 1591 982 170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第○屆（○○學年度）○○ 1○1-○○2○○（第二冊）</p> </div>	<p>因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九款內引用條文名稱</p>

<p>三、各國中對於歷屆學生學籍記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應予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p> <p>四、各國中之學籍資料,其有關之經辦人、註冊組長、教務主任、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又於在職期間,如有保管不善、散失,以致無法補救或不依規定處理,作虛偽不實之證明均應嚴予追究責任依法議處。</p> <p>五、各國中函報本府之各項學籍表冊,均應一事一文函報。</p> <p>六、本府對各國中函報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隨文歸檔永久存查。</p> <p>七、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害時應即報備,由本府予以協助重建。</p> <p>八、學籍資料得以紙本與數位媒體並行方式予以記錄、轉移與保存。</p> <p>九、學生學籍資料之保管應用,不得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p>	<p>三、各國中對於歷屆學生學籍記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應予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p> <p>四、各國中之學籍資料,其有關之經辦人、註冊組長、教務主任、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又於在職期間,如有保管不善、散失,以致無法補救或不依規定處理,作虛偽不實之證明均應嚴予追究責任依法議處。</p> <p>五、各國中函報本府之各項學籍表冊,均應一事一文函報。</p> <p>六、本府對各國中函報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隨文歸檔永久存查。</p> <p>七、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害時應即報備,由本府予以協助重建。</p> <p>八、學籍資料得以紙本與數位媒體並行方式予以記錄、轉移與保存。</p> <p>九、學生學籍資料之保管應用,不得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p>	
---	---	--

## 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縣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籍，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中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學：

各國中應適時與本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分發國中學生入學之通知，應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國小應屆畢業生應一律分發入學。但經本府核准之資賦優異學生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國中入學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九月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 (四) 逾學齡十五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時，應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 (五) 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開學一個月內，報送本府核備，入學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 (六) 入學學生名冊，經本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即為入學文號，應永久保存。
- (七) 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於學籍經本府核准後，畢業證書即予發還，不得藉故扣留。
- (八) 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讀生、重讀生或插班生。
- (九) 華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

辦理。

(十) 國中學生入學後，得依本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申請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十一) 對無戶籍適齡國民，若已修畢國小學業或經學校鑑定具同等學歷者，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家長或監護人所居住之村里協調鄉鎮市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

## 二、學號：

(一) 編列學生學號以五位數為準，首位數代表入學學年度之個位數，其餘按當年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例如：某國中於九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五百五十五名，其學號應自「一〇〇〇一」號起編至「一〇五五五」號止。

(二) 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核備。

(三) 學期中輟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惟學校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

(四) 轉入學生之學號編列，應銜接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沿用原保留學號。

## 三、輟學：

(一) 在學學生中途輟學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

(二) 學生異動名冊應填造二份，一份存校，另一份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 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其年齡逾十五歲者，得依學生意願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 四、復學：

(一) 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十五歲者，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學校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

- (二) 請假期滿申請復學學生已逾十五歲者，准在國中就讀或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 (三) 在台設籍赴大陸就學後返台申請就學者，應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四) 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應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五) 就讀軍校不適應軍中生活中途離校，仍為國中學齡者，應准予繼續返原學區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 五、轉學：

- (一) 學生轉出後，原校應永久保存該生學籍資料。並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入學回覆信函密封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
- (二) 學生轉入報到後，該校即回覆轉出學校。轉出學校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及輔導紀錄表影印本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 (三) 轉學赴大陸地區就讀者，該生學籍資料應予以保存。
- (四) 學生因家庭暴力、行為適應不良、性侵害或其他依法律作臨時或緊急教育安置之轉學，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可免辦理戶籍遷移。
- (五)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成績：

- (一) 各國中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其相關補充規定辦理。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者，亦同。
- (二) 學生各定期及日常考查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三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各校應永久妥為保存。
- (三) 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領域測驗之成績評定

之。

- (四) 國中畢業生除應升入之學校要求寄送有關輔導資料外，不另出具成績證明書。
- (五) 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 (六) 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准請假者，其請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考之限制。
- (七) 在家教育、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由學籍所在學校班級之任課教師與特殊教育輔導員或實驗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評量之，學校並應指定人員按學期登錄於學籍資料。

#### 七、學籍資料：

- (一) 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並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 (二) 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各領域和日常生活表現，均得以百分數發給。
- (三) 各校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屬經核准者及司法、軍事單位請求者外，應嚴予拒絕出具該生學籍資料。
- (四) 本府對於各國中函報各項學籍資料，依權責規定審核無誤後予以核復。
- (五) 中途輟學至逾十五歲就讀補校或進修學校時，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
- (六) 在學證明得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
- (七) 各國中學籍資料均須正楷填寫，學校應隨時加以檢查，發現有用簡體字或無依據之文字書寫者，應予更正。如查明係由戶籍資料上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 (八) 學校合併時，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學校停辦時，由本府指定適當學校，接管停辦學校

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三條 畢業生名冊、套印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及其式樣與核發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畢業生名冊：

- (一) 畢業或修業之學生，依學號編列名冊。各國中應於當年六月底前，造列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送本府核辦，並永久保存。
- (二) 各國中畢業生名冊，送經本府審查無誤，經核復同意其備查之年、月、日文號，即為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核准文號。

二、套印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 (一)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作業，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套）印，免送本府驗印。
- (二) 各國中函報畢業生名冊時，在該名冊封面內頁，應填寫該學年度套印畢業證書張數、發出張數、剩餘空白張數，及寫錯作廢張數。剩餘空白及寫錯作廢之證書，由各國中承辦人員會同各處室主任予以銷毀，並於當年六月底前函報本府備查，予以永久歸檔。但學生於畢業典禮前，因故不得畢業，改發修業證明書，原畢業證書字號，予以空號，並用紅字在備註欄註明「修業生」三字。

三、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字樣：

- (一) 填寫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任何一字錯誤或蓋印模糊不清時，均應換張重寫，不得塗改或蓋用核對章。
- (二)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各欄之填寫，均須以黑筆正楷書寫，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或以電腦套印方式代替。
- (三) 國中該任校長調離，由兼任校長代理時，其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上之校長署名，應在校長簽字章右下方加蓋「代理校長」。

四、核發國中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 (一) 國中應屆畢業生經查符合發給畢業證書之條件者，一律發給畢業證書。
- (二) 國中應屆畢業生經考試或保送軍校就讀（含因故被軍校退學或開除）持有證明者，亦發給畢業證書。但不適應軍中生活中途離校，仍為國中學齡者，應准予繼續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 (三)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舉行畢業典禮日發給。
- (四) 因升學報名必須在畢業典禮前繳驗畢業證書者，得先行影印加蓋關防發給。

第四條 申請補發國中畢、修業證明書及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書：

一、補發國中畢、修業證明書：

- (一) 國中（含前身初中、初職）畢業生申請補發證明書，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印。
- (二) 國中前身之高中、高職畢業生，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證明書，仍應依規定填寫補發畢業證明書申請表轉送本府核驗。
- (三) 申請補發證明書，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三張，經學校核對無誤後，依規定予以辦理。
- (四) 證明書各欄之填寫，均須用黑筆正楷書寫，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或以電腦套印方式代替。
- (五) 補發五十九年（含五十九年畢業）以前之畢業證明書，其原畢業學校全銜校名應填寫「本校前身○○縣（市）立○○初級中學」或「本校前身○○縣（市）立○○中學初（高）中部」，其畢業時間如為六十年（含）以後者，則填寫「本校」。
- (六) 證明書校長署名處，應一律蓋用校長簽字章，校長署名處應印學校全銜。學校印信應蓋在中華民國年次上之位置。

(七) 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除不慎滅失外，破爛或污損不堪使用者，申請補發時，原證書應同時繳回註銷。

(八) 各校辦完補發畢、修業證明書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彙報本府備查，原稿存校永久保存。

## 二、國中畢業生、修業生及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一) 國中(含前身之初中、初職部)畢業生及在校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辦理。

(二) 國中前身之高中(職)部畢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仍應填寫申請更正學籍名冊送本府核辦。

(三) 畢業生或修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一份，並檢送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學校驗明無誤後辦理，並將該生原存校學籍資料同時更正，以紅筆註明核准更正年、月、日文號。

(四) 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填造名冊一式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當月底彙報本府備查。

(五)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在其證書右上方空間位置上，蓋更正戳記並加蓋學校印信。

(六) 更正學籍記載橡皮戳記，應依下列格式辦理：

### 更改姓名戳記格式

本證件姓名更正為	3cm
年 月 日	
更字第 號	

7cm

### 更正年月日戳記格式

本證件出生年、月、日更正為	3cm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更字第 號	

7cm

(七) 在學學生之申請更正學籍，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一份，學校驗明無誤後，將該生學籍資料予以更正，並於當月底彙報本府備查。

## 第五條 國中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事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各國中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室(應設在二樓以上)，由專人妥善保管，並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一、學籍資料，應按年屆順序放置，其順序應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排列之。

二、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後，並詳細書明年屆、學年度、學號、名稱等，如下附圖：

第○屆（○○學年度）○○○○1-○○1○○（第一冊）

第○屆（○○學年度）○○1○1-○○2○○（第二冊）

三、各國中對於歷屆學生學籍記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應予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四、各國中之學籍資料，其有關之經辦人、註冊組長、教務主任、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又於在職期間，如有保管不善、散失，以致無法補救或不依規定處理，作虛偽不實之證明均應嚴予追究責任依法議處。

五、各國中函報本府之各項學籍表冊，均應一事一文函報。

六、本府對各國中函報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隨文歸檔永久存查。

七、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害時應即報備，由本府予以協助重建。

八、學籍資料得以紙本與數位媒體並行方式予以記錄、轉移與保存。

九、學生學籍資料之保管應用，不得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府教務字第 1130182693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
- 三、 「苗栗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規定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二)地址：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685。
  - (四)傳真：037-559974。
  - (五)電子郵件：wk30333@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發布施行，為因應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重新審視本辦法相關規定及修正文字體例，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中途輟學引用法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因應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學生學籍資料管理事項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因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現行條文第九款內引用條文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苗栗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學籍,依據國民教育法<u>第三十一條</u>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學籍,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國小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入學:</p> <p>各國小應適時與本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六歲應入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調查,於每年四月造冊送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日期按學區通知入學就讀。</p> <p>(二)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如有第十二條情事者,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三)新生入學應依常態編班後,依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一覽表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當年九月底前報送本府核備。</p>	<p>第二條 國小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入學:</p> <p>各國小應適時與本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六歲應入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調查,於每年四月造冊送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日期按學區通知入學就讀。</p> <p>(二)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如有第十二條情事者,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三)新生入學應依常態編班後,依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一覽表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當年九月底前報送本府核備。</p>	<p>一、本條第二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法規名稱修正,本條第三款修正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p> <p>三、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七款新增第七目,增訂學校合併或停辦時,有關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p>

<p>入學學生一覽表永久保存。</p> <p>(四)國小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及重讀生。</p> <p>(五)僑生、港澳來台學生、大陸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外籍學生(非僑生)、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六)國小學生入學後，得依本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申請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p> <p>(七)對無戶籍適齡國民，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家長或監護人所居住之村里協調鄉鎮市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p> <p>二、學號：</p> <p>(一)學生學號以六位數為原則，左二位數代表年度外，其餘按當年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一人至<u>九十九</u>人者編二位數，一<u>百</u>人至<u>九百九十九</u>人編三位數，一<u>千</u>人以上者編四位數。</p> <p>(二)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核備。</p> <p>(三)學期中輟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惟學校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p>	<p>入學學生一覽表永久保存。</p> <p>(四)國小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及重讀生。</p> <p>(五)僑生、港澳來台學生、大陸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外籍學生(非僑生)、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六)國小學生入學後，得依本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申請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p> <p>(七)對無戶籍適齡國民，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家長或監護人所居住之村里協調鄉鎮市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p> <p>二、學號：</p> <p>(一)學生學號以六位數為原則，左二位數代表年度外，其餘按當年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一人至<u>九九</u>人者編二位數，一<u>〇〇</u>人至<u>九九九</u>人編三位數，一<u>〇〇〇</u>人以上者編四位數。</p> <p>(二)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核備。</p> <p>(三)學期中輟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惟學校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p>	
---	---	--

<p>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p> <p>(四)轉入學生之學號編列，應銜接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沿用原保留學號。</p> <p>三、輟學： 已入學之適齡國民，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經學校追蹤輔導無效者，應報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p> <p>四、復學： (一)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申請復學時，得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 (二)在台設籍赴大陸就學後返台申請就學者，可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三)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可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p> <p>五、轉學： (一)各國小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並通知其於三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 (二)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學生輔導紀錄表、學生戶籍資料應由原學校以郵寄掛</p>	<p>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p> <p>(四)轉入學生之學號編列，應銜接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沿用原保留學號。</p> <p>三、輟學： 已入學之適齡國民，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經學校追蹤輔導無效者，應報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並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要點規定通報。</p> <p>四、復學： (一)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申請復學時，得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 (二)在台設籍赴大陸就學後返台申請就學者，可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三)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可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p> <p>五、轉學： (一)各國小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並通知其於三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 (二)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學生輔導紀錄表、學生戶籍資料應由原學校以郵寄掛</p>	
---	--	--

<p>號函寄轉入學校，原學校應留影本備查。</p> <p>(三)轉入學校收到轉學資料後，三日內應函復轉出學校。如有未報到者，轉入學校應主動查訪協助其就學。</p> <p>(四)學生因家庭暴力、行為適應不良、性侵害或其他依法律作臨時或緊急教育安置之轉學，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可免辦理戶籍遷移。</p> <p>(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六、成績：</p> <p>(一)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其相關補充規定辦理。</p> <p>(二)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領域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領域辦理評量，評定其成績。</p> <p>(三)請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p> <p>(四)請假期間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p> <p>(五)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p>	<p>號函寄轉入學校，原學校應留影本備查。</p> <p>(三)轉入學校收到轉學資料後，三日內應函復轉出學校。如有未報到者，轉入學校應主動查訪協助其就學。</p> <p>(四)學生因家庭暴力、行為適應不良、性侵害或其他依法律作臨時或緊急教育安置之轉學，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可免辦理戶籍遷移。</p> <p>(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六、成績：</p> <p>(一)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其相關補充規定辦理。</p> <p>(二)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領域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領域辦理評量，評定其成績。</p> <p>(三)請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p> <p>(四)請假期間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p> <p>(五)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p>	
--	--	--

<p>(六)在家教育、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由學籍所在學校班級之任課教師與特殊教育輔導員或實驗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評量之，學校並指定人員按學期登錄於學籍資料。</p> <p>七、學籍資料：</p> <p>(一)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並永久保存，以備查考。</p> <p>(二)各校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屬經核准者及司法、軍事單位請求者外，應嚴予拒絕出具該生學籍資料。</p> <p>(三)各國小學籍資料均須正楷填寫，學校應隨時加以檢查，發現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p> <p>(四)學生自動離校，且其父母或監護人，均去向不明，其學籍應保留至滿十五歲之該年度九月一日止，並入檔至肄業學生資料。</p> <p>(五)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補校時，應予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應予出具肄業證明書。</p>	<p>(六)在家教育、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由學籍所在學校班級之任課教師與特殊教育輔導員或實驗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評量之，學校並指定人員按學期登錄於學籍資料。</p> <p>七、學籍資料：</p> <p>(一)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並永久保存，以備查考。</p> <p>(二)各校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屬經核准者及司法、軍事單位請求者外，應嚴予拒絕出具該生學籍資料。</p> <p>(三)各國小學籍資料均須正楷填寫，學校應隨時加以檢查，發現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p> <p>(四)學生自動離校，且其父母或監護人，均去向不明，其學籍應保留至滿十五歲之該年度九月一日止，並入檔至肄業學生資料。</p> <p>(五)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補校時，應予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應予出具肄業證明書。</p>	
--	--	--

<p>(六)在學證明得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p> <p>(七)學校合併時，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學校停辦時，由本府指定適當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p>	<p>(六)在學證明得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p>	
<p>第五條 國小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事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國小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室(應設在二樓以上)，由專人妥善保管，並按年屆順序放置，其順序應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排列之。</p> <p>二、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後，並詳細書明年屆、學年度、學號、名稱等，如下附圖：</p> <div data-bbox="305 1213 605 132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第〇屆(〇〇學年度)〇〇〇〇1-〇〇1〇〇(第一冊)</p> </div> <div data-bbox="305 1360 605 147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第〇屆(〇〇學年度)〇〇1〇1-〇〇2〇〇(第二冊)</p> </div> <p>三、各國小對於歷屆學生學籍記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或修業)應予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p> <p>四、各國小之學籍資料，有關之經辦人、註冊(教</p>	<p>第五條 國小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事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國小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室(應設在二樓以上)，由專人妥善保管，並按年屆順序放置，其順序應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排列之。</p> <p>二、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後，並詳細書明年屆、學年度、學號、名稱等，如下附圖：</p> <div data-bbox="638 1213 938 132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第〇屆(〇〇學年度)〇〇〇〇1-〇〇1〇〇(第一冊)</p> </div> <div data-bbox="638 1360 938 147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第〇屆(〇〇學年度)〇〇1〇1-〇〇2〇〇(第二冊)</p> </div> <p>三、各國小對於歷屆學生學籍記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或修業)應予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p> <p>四、各國小之學籍資料，有關之經辦人、註冊(教</p>	<p>因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配合修正引用條文名稱</p>

<p>務)組長、教務(教導)主任、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如不依規定處理,作虛偽不實之證明,均應嚴予追究責任依法議處。</p> <p>五、各國小函報各項學籍表冊,均應一事一文函報本府。</p> <p>六、本府對各國小函報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隨文歸檔永久存查。</p> <p>七、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害時,應即報備,由本府予以協助重建。</p> <p>八、學籍資料得以紙本與數位媒體並行方式予以記錄、轉移與保存。</p> <p>九、學生學籍資料之保管應用,不得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p>	<p>務)組長、教務(教導)主任、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如不依規定處理,作虛偽不實之證明,均應嚴予追究責任依法議處。</p> <p>五、各國小函報各項學籍表冊,均應一事一文函報本府。</p> <p>六、本府對各國小函報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隨文歸檔永久存查。</p> <p>七、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害時,應即報備,由本府予以協助重建。</p> <p>八、學籍資料得以紙本與數位媒體並行方式予以記錄、轉移與保存。</p> <p>九、學生學籍資料之保管應用,不得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u>電腦處理</u>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p>	
--	---	--

## 苗栗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學籍，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小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學：

各國小應適時與本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六歲應入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調查，於每年四月造冊送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日期按學區通知入學就讀。
- (二)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如有第十二條情事者，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三) 新生入學應依常態編班後，依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一覽表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當年九月底前報送本府核備。入學學生一覽表永久保存。
- (四) 國小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及重讀生。
- (五) 僑生、港澳來台學生、大陸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外籍學生(非僑生)、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六) 國小學生入學後，得依本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申請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 (七) 對無戶籍適齡國民，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家長或監護人所居住之村里協調鄉鎮市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

### 二、學號：

- (一) 學生學號以六位數為原則，左二位數代表年度外，其餘按當年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一人至九十九

人者編二位數，一百人至九百九十九人編三位數，一千人以上者編四位數。

- (二) 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核備。
- (三) 學期中輟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惟學校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
- (四) 轉入學生之學號編列，應銜接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沿用原保留學號。

### 三、輟學：

已入學之適齡國民，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經學校追蹤輔導無效者，應報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

### 四、復學：

- (一) 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申請復學時，得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
- (二) 在台設籍赴大陸就學後返台申請就學者，可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三) 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可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五、轉學：

- (一) 各國小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並通知其於三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
- (二) 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學生輔導紀錄表、學生戶籍資料應由原學校以郵寄掛號函寄轉入學校，原學校應留影本備查。
- (三) 轉入學校收到轉學資料後，三日內應函復轉出學校。如有未報到者，轉入學校應主動查訪協助其就學。
- (四) 學生因家庭暴力、行為適應不良、性侵害或其他依法律

作臨時或緊急教育安置之轉學，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可免辦理戶籍遷移。

(五)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成績：

(一)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其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二) 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領域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領域辦理評量，評定其成績。

(三) 請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

(四) 請假期間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

(五) 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

(六) 在家教育、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由學籍所在學校班級之任課教師與特殊教育輔導員或實驗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評量之，學校並指定人員按學期登錄於學籍資料。

#### 七、學籍資料：

(一) 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並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二) 各校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屬經核准者及司法、軍事單位請求者外，應嚴予拒絕出具該生學籍資料。

(三) 各國小學籍資料均須正楷填寫，學校應隨時加以檢查，發現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四) 學生自動離校，且其父母或監護人，均去向不明，其學籍應保留至滿十五歲之該年度九月一日止，並入檔至肄業學生資料。

(五) 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補校時，應予出具成績證明書。

就業者應予出具肄業證明書。

- (六) 在學證明得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
- (七) 學校合併時，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學校停辦時，由本府指定適當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三條 畢業生名冊、畢業生一覽表及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畢業生名冊及畢業生一覽表：

- (一) 畢業或修業之學生，各校應於當年六月十五日按班級造列畢業生一覽表一式二份，一份存校，一份函報本府備查，並永久保存。
- (二) 畢業生名冊，按班級編列，各國小應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按學區造列名冊四份，一份存校，三份送就讀國中辦理。

二、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 (一)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由各校依規定自行驗印頒發。
- (二)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編號，冠以學年「苗縣」及學校名稱前二字為文號。〈例：九三苗縣○○字第○○○○一號〉
- (三)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不得塗改或蓋用校對章。
- (四)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各欄其須填寫者，除可套印外，均須以黑筆正楷書寫，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
- (五)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學校全銜，並以其下加蓋校長簽字章（簽字章可套印）。校印蓋於中華民國年次上之位置。
- (六) 外國學生之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學生姓名旁加註國籍。僑生則加註祖籍省市。

- (七)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畢業典禮當天發給。
- (八)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填發日期為畢業典禮當天日期。
- (九) 國小該任校長調離，由兼任校長代理時，其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上之校長署名，應在校長簽字章右下方加蓋「代理校長」。
- (十) 各國小函報畢業生名冊時，在該名冊封面內頁，應填寫該學年度套印畢業證書張數、發出張數、剩餘空白張數，及寫錯作廢張數。剩餘空白及寫錯作廢之證書，由各國中承辦人員會同各處室主任予以銷毀，並於當年六月底前函報本府核准，予以永久歸檔。但學生於畢業典禮前，因故不得畢業，改發修業證明書，原畢業證書字號，予以空號，並在備註欄註明「修業生」三字。

第四條 申請補發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及更正學籍記載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發畢業證明書及修業證明書：

- (一) 畢業生申請補發畢業證明書及修業證明書，由各國小依規定自行驗印。
- (二) 申請證明書，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經學校核對無誤後，准予核發。
- (三) 證明書各欄之填寫，均用黑筆正楷填寫，或用電腦套印。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
- (四) 證明書校長署名處，應一律蓋用校長簽字章，校長署名處應印學校全銜。學校印信應蓋在中華民國年次上之位置。
- (五) 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除不慎減失外，破爛或污損不堪使用者，申請補發時，原證書應同時繳回註銷。
- (六) 各校辦完補發畢、修業證明書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彙報本府備查，原稿存校永久保存。

二、畢業生、修業生及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 (一) 畢業生或修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檢附戶口名簿

或身分證影本乙份，並檢送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學校驗明無誤後辦理，並將該生存校學籍資料同時更正，以紅筆註明核准更正年、月、日文號，並以學校更正日期為準。

(二)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在其證書右上方空間位置上，蓋用更正戳記並加蓋學校印信。

(三) 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更正姓名、出生年月日戳記格式如下：

更改姓名戳記格式	更正年月日戳記格式
本證件姓名更正為 年 月 日 更字第 號	本證件出生年、月、日更正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更字第 號
3cm 7cm	3cm 7cm

(四) 在學學生之申請更正學籍，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學校驗明無誤後，將該生學籍資料予以更正，並於當月底彙報本府備查。

第五條 國小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事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國小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室（應設在二樓以上），由專人妥善保管，並按年屆順序放置，其順序應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排列之。

二、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後，並詳細書明年屆、學年度、學號、名稱等，如下附圖：

第○屆（○○學年度）○○○○1-○○1○○（第一冊）

第○屆（○○學年度）○○1○1-○○2○○（第二冊）

三、各國小對於歷屆學生學籍記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或修業）應予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四、各國小之學籍資料，有關之經辦人、註冊（教務）組長、教務（教導）主任、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如不依規定

處理，作虛偽不實之證明，均應嚴予追究責任依法議處。

五、各國小函報各項學籍表冊，均應一事一文函報本府。

六、本府對各國小函報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隨文歸檔永久存查。

七、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害時，應即報備，由本府予以協助重建。

八、學籍資料得以紙本與數位媒體並行方式予以記錄、轉移與保存。

九、學生學籍資料之保管應用，不得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175937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
- 三、「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工商發展處網站  
([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 (二)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 559899。
  - (四)傳真：(037) 364450。
  - (五)電子郵件：koni15@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施行迄今，期間於九十八年四月、一百年三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百十年一月及一百十二年十二月歷經六次修正，其中於一百十年增加折繳代金方式。本案因應中央折繳代金政策以及本縣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本縣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現況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情形，修正進行物理環境影響評估條件為應進行物理環境影響評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未能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之一者，」等文字。  
（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
- 二、參酌其他縣市以及依據本縣實際執行情況，訂定折繳代金之比例及代金計算公式，並刪除原條文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誤植文字以及修正為以平均數計算，估價作業程序由本府另訂之，並刪除「其估價成果並應提送委員會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三）
- 三、配合折繳代金方式，修正所需書表格式文字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
- 四、為有效管理以及加速推動容積移轉案件，增訂容積移轉初步認定函有效期限，另增訂因辦理容積移轉所需必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修正條文第八條）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之二 依前條第四項申請應檢附之各項文件如下：</p> <p>一、發展密度：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密度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建蔽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內之已開發建築面積／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math>\leq</math>所在主要計畫區之法定建蔽率。</p> <p>二、發展總量：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總量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容積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之已開發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math>\leq</math>所在主要計畫區之法定容積率。</p> <p>三、公共設施劃設水準： (一) 接受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p>	<p>第五條之二 依前條第四項申請應檢附之各項文件如下：</p> <p>一、發展密度：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密度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建蔽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內之已開發建築面積／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math>\leq</math>所在主要計畫區之法定建蔽率。</p> <p>二、發展總量：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總量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容積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之已開發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math>\leq</math>所在主要計畫區之法定容積率。</p> <p>三、公共設施劃設水準： (一) 接受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p>	<p>考量本縣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現況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情形，修正進行物理環境影響評估條件為應進行物理環境影響評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未能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之一者，」等文字。</p>

<p>廣場或兒童遊樂場者。</p> <p>(二) 接受基地雙邊以上皆面臨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p> <p>四、發展優先次序:依接受基地所處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書規定。</p> <p>五、接受基地應進行物理環境影響評估(包含:日照陰影、行人風場模擬、氣溫、熱輻射、反光、排水、交通影響評估),並應檢附接受基地周邊交通系統、停車需求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改善相關資料,提送委員會審議。</p>	<p>廣場或兒童遊樂場者。</p> <p>(二) 接受基地雙邊以上皆面臨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p> <p>四、發展優先次序:依接受基地所處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書規定。</p> <p>五、接受基地未能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之一者,應進行物理環境影響評估(包含:日照陰影、行人風場模擬、氣溫、熱輻射、反光、排水、交通影響評估),並應檢附接受基地周邊交通系統、停車需求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改善相關資料,提送委員會審議。</p>	
<p>第五條之三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量,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p> <p><u>前項折繳代金之金額=折繳代金比例 X 接受基地市場價值 X 接受基地面積 X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接受基地基準容積)。</u></p> <p>前項所定接受基地市場價值,應由本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後,以平均數計算。查估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相關估價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五條之三 接受基地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p> <p>前項代金數額,以市價計算者,其接受基地市價由本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查估後,以最高價為原則,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估價成果並應提送委員會完成相關作業程序。</p> <p>容積代金之收入,應專款專用於取得本縣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p>	<p>一、為兼顧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主權益及解決容積移轉執行面遭遇問題,保留容積移轉辦理方式彈性,故修正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得選擇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比率折繳代金,剩餘比率以捐贈用地方式辦理容積移轉,以兼顧地主權益及解決容積移轉利益失衡問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容積代金之收入，應專款專用於取得<u>苗栗縣內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u>。</p>	<p>共設施保留地。</p>	<p>二、參酌其他縣市以及依據本縣實際執行情況，以查估接受基地市場價值為主訂定折繳代金之比例及代金計算公式，爰增訂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三、接受基地市場價值委由三家不動產估價者查估並以平均數計算，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四、修正第四項文字。</p>
<p>第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但以<u>百分之百折繳代金方式辦理者，免檢附送出基地相關文件</u>：</p> <p>一、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暨檢核表。</p> <p>二、苗栗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p> <p>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無者免附)。</p> <p>四、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p> <p>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p> <p>六、送出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鑑界成果圖、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p> <p>七、接受基地各項檢</p>	<p>第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p> <p>一、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暨檢核表。</p> <p>二、苗栗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p> <p>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無者免附)。</p> <p>四、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p> <p>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p> <p>六、送出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鑑界成果圖、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p> <p>七、接受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p>	<p>配合第五條之三增訂折繳代金規定，增訂百分之百折繳代金辦理容積移轉者免檢附之文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附文件(含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圖)。</p> <p>八、接受基地環境現況檢討分析(含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景觀等說明)。</p> <p>九、依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者,應併檢附第五條之二之相關文件(無者免附)。</p> <p>十、接受基地符合本標準第四條所定要件之檢核及業已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檢討分析文件。</p> <p>十一、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圖。</p> <p>十二、接受基地配置設計示意圖。</p> <p>十三、各項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三)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四)送出及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影本。  (五)送出及接受</p>	<p>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圖)。</p> <p>八、接受基地環境現況檢討分析(含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景觀等說明)。</p> <p>九、依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者,應併檢附第五條之二之相關文件(無者免附)。</p> <p>十、接受基地符合本標準第四條所定要件之檢核及業已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檢討分析文件。</p> <p>十一、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圖。</p> <p>十二、接受基地配置設計示意圖。</p> <p>十三、各項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三)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四)送出及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影本。  (五)送出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p>	
---	---	--

<p>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 (六)接受基地建築線指示(定)圖影本(非接受基地與計畫道路夾雜現有巷道者免附)。 前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 (六)接受基地建築線指示(定)圖影本(非接受基地與計畫道路夾雜現有巷道者免附)。 前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之容積移轉案件,除下列土地應另提請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除以下<u>百分之百折繳代金方式辦理者依規定繳納代金完成後逕予發給容積移轉許可外,其餘由本府發給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並俟申請人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事項,再發給容積移轉許可:</u></p> <p>一、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之土地,且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 二、接受基地為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三、接受基地依本辦法之移轉容積、都市</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之容積移轉案件,除下列土地應另提請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府發給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並俟申請人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事項,再發給容積移轉許可。</p> <p>一、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之土地,且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 二、接受基地為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三、接受基地依本辦法之移轉容積、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p>	<p>一、配合折繳代金方式,並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逕予核發容積移轉許可之條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為有效管理以及加速推動容積移轉案件,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有效期限及未依限辦理之效果。 三、因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係視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數量排定會議,非定期召開,為避免未能依現行第二項規定定期報請委員會備查,爰修正之並移列項次至第四項。 四、辦理容積移轉所需之土地登記規費、印</p>

<p>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之土地。</p> <p><u>申請人應於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之有效期間內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逾期者，其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當然失其效力。</u></p> <p><u>前項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之有效期間為發文日起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u></p> <p><u>第一項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之申請案件，另報請委員會備查。</u></p> <p><u>因容積移轉及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稅捐、規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之。</u></p>	<p>積百分之五十之土地。</p> <p>前項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之申請案件，<u>分上、下年度，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報請委員會備查。</u></p>	<p>花稅及其他稅捐，以及容積移轉案件需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據苗栗縣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規定應繳納審議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	--	---

##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條之二 依前條第四項申請應檢附之各項文件如下：

一、發展密度：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密度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建蔽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之已開發建築面積／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 $\leq$ 容積移入之都市計畫區法定建蔽率。

二、發展總量：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總量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容積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之已開發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 $\leq$ 容積移入之都市計畫區法定容積率。

三、公共設施劃設水準：

(一)接受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廣場或兒童遊樂場者。

(二)接受基地雙邊以上皆面臨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

四、發展優先次序：依接受基地所處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書規定。

五、接受基地應進行物理環境影響評估(包含：日照陰影、行人風場模擬、氣溫、熱輻射、反光、排水、交通影響評估)，並應檢附接受基地周邊交通系統、停車需求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改善相關資料，提送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之三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量，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

前項折繳代金之金額＝折繳代金比例 X 接受基地市場價值 X 接受基地面積 X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前項所定接受基地市場價值，應由本府委託三家不動產

估價者查估後，以平均數計算。查估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相關估價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容積代金之收入，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苗栗縣內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第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但以百分之百折繳代金方式辦理者，免檢附送出基地相關文件：

- 一、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暨檢核表。
- 二、苗栗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無者免附)。
-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 六、送出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鑑界成果圖、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
- 七、接受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圖)。
- 八、接受基地環境現況檢討分析(含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景觀等說明)。
- 九、依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者，應併檢附第五條之二之相關文件(無者免附)。
- 十、接受基地符合本標準第四條所定要件之檢核及業已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檢討分析文件。
- 十一、 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圖。
- 十二、 接受基地配置設計示意圖。
- 十三、 各項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三)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 (四)送出及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影本。
  - (五)送出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證明書影本。

(六)接受基地建築線指示(定)圖影本(非接受基地與計畫道路夾雜現有巷道者免附)。

前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之容積移轉案件，除下列土地應另提請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除以百分之百折繳代金方式辦理者依規定繳納代金完成後逕予發給容積移轉許可外，其餘由本府發給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並俟申請人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事項，再發給容積移轉許可：

- 一、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之土地，且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
- 二、接受基地為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 三、接受基地依本辦法之移轉容積、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之土地。

申請人應於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之有效期間內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逾期者，其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當然失其效力。

前項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之有效期間為發文日起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一項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之申請案件，另報請委員會備查。

因容積移轉及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稅捐、規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之。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